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冷藏箱，型号：XC-280L），生产厂为（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石路1862号）。（血液冷藏箱，型号：XC-28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血液冷藏箱，型号：XC-280L）的（/）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液冷藏箱，型号：XC-280L）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型号：JXH-215），生产厂为（广州市金铉映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44号2号楼801-2）。（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型号：JXH-2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型号：JXH-215）的（/）在中国境内生产。（血小板恒温振荡保存箱，型号：JXH-215）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医用离心机，型号：TDZ4-WS），生产厂为（湖南迈克尔实验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谷苑路426号三和智汇园10栋102号）。（医用离心机，型号：TDZ4-W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医用离心机，型号：TDZ4-WS）的（/）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离心机，型号：TDZ4-WS）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津凌锋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8-31 20:36:05

天津凌锋商贸有限公司 2026-08-31 20:36:05